

★ 2018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東南科技大學

Tungnan University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
(秋季班 - 2018 年 9 月入學)
(春季班 - 2019 年 2 月入學)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址：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Address： No. 152, Sec. 3, Beishen Rd., Shenk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2202, Taiwan, R.O.C

承辦單位： 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ternational Exchange Center

連絡電話(Tel)： +886-2-8662-5948 / 5949

傳真電話(Fax)： +886-2-2662-1923

網址(Website)： http://ac.tnu.edu.tw/zh_tw/Page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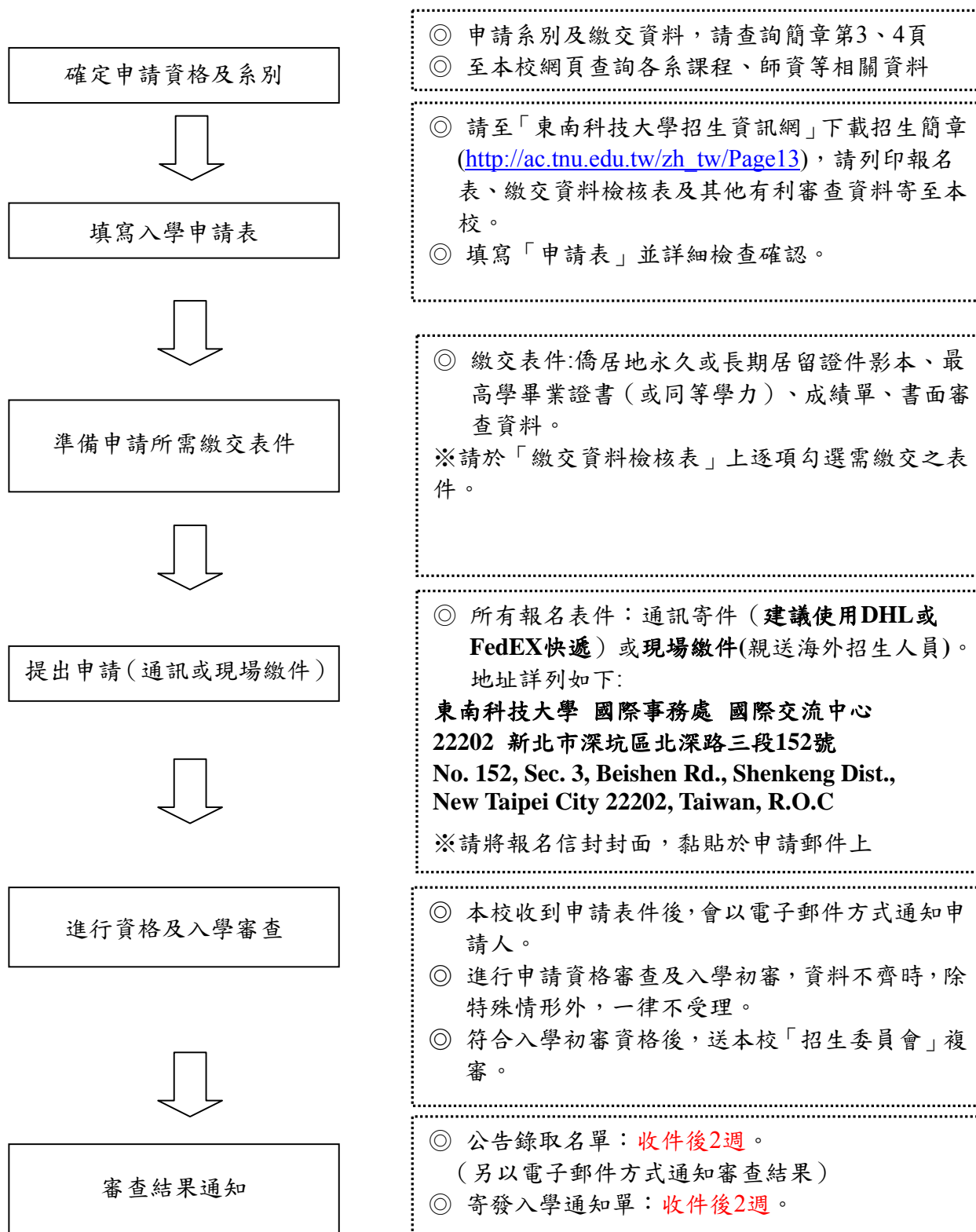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重要日程表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秋季班 2018年9月入學	春季班 2019年2月入學	
簡章公告	2018年1月上旬	2018年1月上旬	自行下載簡章網址： http://ac.tnu.edu.tw/zh_tw/Page13 或來信索取： 1050701@mail.tnu.edu.tw 列印填寫後，以紙本寄送申請。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2018年7月31日止	即日起至 2019年1月31日止	採現場或通信報名。採現場報名者，可將申請表件親送海外招生人員辦理；採通信報名者，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件以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快遞)寄達本校。
報名表件 收件截止日	2018年7月31日	2019年1月31日	
放榜	2018年8月1日	2019年2月1日	
就讀意願回覆	2018年8月20日	2019年2月中旬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18年8月1日	2019年2月1日	
開學	2018年9月中旬	2019年2月下旬	

簡章下載網址：http://ac.tnu.edu.tw/zh_tw/Page13

下載期限：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止，免費自行下載。

東南科技大學107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申請入學申請流程



目 錄

壹、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4
貳、申請資格.....	4
參、報名日期、方式.....	6
肆、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7
伍、修業年限.....	8
陸、放榜.....	8
柒、註冊入學.....	8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8
玖、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8
拾、申訴處理.....	9
附錄一 招生系簡介.....	10
附錄二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5
附表一 東南科技大學107學年度 單獨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17
附表二 東南科技大學107學年度 單獨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表.....	18
附表三 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19
附表四 考生切結書.....	20
附表五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22
附表六 107學年度 單獨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22
附表七 107學年度 單獨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23
附圖一 校區平面圖.....	24
附圖二 學校地理位置圖.....	25

壹、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 一、入學時間：秋季班：2018年9月中旬入學，秋季班：2019年2月下旬入學。
- 二、修業年限：4至6年。
- 三、持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入學或於中學未修足六年者，除應修畢主修學系應修學分數外，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12學分，始得畢業，此加修課程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

註1：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2：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連續居留境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僑生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3：「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3. 僑生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為之；港澳生身分由教育部認定為之。
 4.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5.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二)僑生或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 (三)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我國駐外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查證屬實者。
- 註1：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入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2. 曾在國內高中肄(畢)業之僑生(含港澳生)。
 3. 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4. 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之僑生。
5.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

二、學歷(力)資格

(一)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肄業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或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 畢業年級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但入學本校後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12學分。
- (四)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參、報名日期、方式

報名 方式	通訊報名
報名 時間	秋季班：即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春季班：即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報名 應備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檢核表 1 份：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2. 入學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請於照片處黏貼彩色 2 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 3. 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4. 學歷(力)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3)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 5. 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績單正本，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2) 自傳。(中文或英文)。 (3)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如推薦書、證照、作品集、社團或幹部證明、得獎記錄...等)。 6. 東南科技大學107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切結書，如附表四。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註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2. 申請資料寄(送)達後，經本校審查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表件資料不全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已寄(送)之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申請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3. 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快遞)郵寄資料袋封面可剪貼郵寄用信封封面【附表六】使用： 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收。

肆、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學制	學院	招生系	招生名額	收費標準	
			學士班	工程類別 (Category of Engineering)	商業類別 (Category of Business)
四年制日間部學士班	工程與電資學院	機械工程系(含車輛組)	5	∨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5	∨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5	∨	
		電子工程系	5	∨	
		電機工程系	5	∨	
		資訊科技系	5	∨	
	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5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		∨
		休閒事業管理系	5		∨
		觀光系	5		∨
		表演藝術系	5	∨	
		應用英語系	5		∨
	創新設計學院	餐旅管理系	5		∨
		數位媒體設計系	5	∨	
		室內設計系	5	∨	
		創意產品設計系	5	∨	
		數位遊戲設計系	5	∨	
總 計			85		

學制	招生系	招生名額	收費標準	
		碩士班	工程類別 (Category of Engineering)	商業類別 (Category of Business)
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1	∨	
	營建科技與防災碩士班	1	∨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1	∨	
	產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1		∨
總 計		4		

註：各系錄取名額以不逾教育部核定單獨招生之總名額為限。

伍、修業年限

四年制日間部學士班: 4 至 6 年

陸、放榜

- 一、各科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考生成績皆未達該系科別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 二、公告錄取名單於**收件後 2 週**在本校網站公告。

柒、註冊入學

- 一、錄取新生，本校預訂於**收件後 2 週**寄發「註冊入學須知」，請收到後依規定時間來臺到校辦理註冊。到校時應繳驗資料如下：
 - (一) 護照(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二)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三) 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 (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等**正本**。
- 二、錄取生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本校國際交流中心。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需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系學則規定。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項目	107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	
	工程類別 (Category of Engineering)	商業類別 (Category of Business)
學費	37,913	36,240
雜費	13,430	8,470
電腦實習費	1,050	1,050
住宿費	9,750	9,750
平安保險費	380	380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606	606

※註1：以上費用為初步估計費用，實際費用以繳費通知單為主。

※註2：僑生得依本校“僑生獎學金辦法”申請獎學金。

※註3：電腦實習費含使用電腦專業教室850元，電腦及網路實習費200元。

玖、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及學籍等相關規範，須遵守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三、來臺入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申請辦理來臺居留簽證與外僑居留證：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及最近3個月內由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防疫專區/外國人體檢/居留健檢），向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 (二)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1. 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規格）。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3. 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
 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5. 中華民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最近3個月內有效）。
 6. 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中華民國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在臺原有戶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國者，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或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需另辦居留證）。

拾、申訴處理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申訴方式：請填寫本簡章所附「申訴申請表」，以傳真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辦理申訴。

附錄一 招生系簡介

系名稱	系簡介
機械工程系(含車輛組) Dep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Vehicle Technology Program)	本系(另設有車輛組)之教育目標為配合產業需求，培養中高階機械專業人才；力行實務教學，重視專業倫理，提升人文素養，使學生能吸收多元化知識，培養獨立思考的能力，達成全人教育的理念。機械工程系是東南科技大學歷史最悠久，師資陣容最堅強，教學研究成果最豐富，教學態度最認真，且多次榮獲教育部評鑑一等的優質學系。並於 2004 年成立研究所，研究方向為精密製造及材料領域、機電整合及控制兩大領域，就讀本系畢業後無論是選擇就業或是升學，目標明確而且管道順暢。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Dept. of Construction and Spatial Design	本系區分綠營建設計組與空間設計組以培育具備景觀和室內設計、室內裝修和土木營建工程管理人才為目標，教學上著重『人文與藝術兼具的空間設計、人性化的通用設計、電腦教學網路化、營建管理自動化、以及工程技術證照化』為發展重點。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Dept. of Energy and Refrigerating & Air-Condition Engineering	藉由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技術為訓練基礎，使學生具備冷凍空調及能源專業之職場能力，並藉由工程技術訓練基礎開啟學生基礎設計及創意思維養成的能力。本系除了注重學生專業領域的學習外，對於創造思考、生活教育、民主法治教育、智慧財產權保護、人文藝術欣賞與生涯規劃能力的培養也極為重視，期許學生在學習期間能夠吸收多元化知識並培養獨立思考的能力，以期達成全人教育的宗旨。
電子工程系 Dep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本系以教授應用電子與電腦工程等專業知識及培育國家所需電子技術人才為宗旨。教學特色著重於：1.應用電子(嵌入式系統、智慧型控制系統、影音技術、通訊產品設計、光電元件與系統、智慧型感測器)。2.電腦工程(網路建置、系統分析、網路程式設計、網路安全、動態網頁設計、C++、JAVA、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並強調電腦、資訊、通訊及光電等方面之整合與應用，以培育高等電子技術人才。
電機工程系 Dep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本系之教育目標著重於培育中、高階實務專業科技人才，學習包含電力監控、量測與控制、電力電子與系統等四大專業領域的技能和增進人文素養教育的薰陶；養成畢業學生具有專業理論、實務能力和倫理道德兼備的實用專業技術人才。本系以提升教學品質，建立優良實驗室，力行實務專題課程做為本系的重點教育特色，以培育理論和實務兼備的科技人才；同時為促進產學合作，提升教師研究風氣，本系並積極推動電力電子研究中心之業務發展，以照明、電能轉換器、再生能源和功率 IC 設計等作為研發方針。

系名稱	系簡介
資訊科技系 Dep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根據本系之教育理念，本系之教育目標訂定為：『培育具有專業理論、實務能力和倫理道德兼備之資訊科技專業科技人才』。亦即培養具備為資訊科技與多媒體設計技術等知識與實務技術能力，可勝任資訊系統規劃、產品設計、研發與製造等工作之高級資訊科技與多媒體設計工程師。</p>
產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Management	<p>本所以「培養具備工商、觀餐休閒產業之經營管理技能，同時兼具國際觀、獨立思考、溝通協調、決策分析、學術研究與實務能力之管理人才」為教育目標。並分成兩個課程主軸，分別為「工商業管理」與「觀餐休閒業管理」。「工商業管理」領域培養產業經營管理、資訊流程合理化、標準化、產業行銷、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診斷之專業知能。「觀餐休閒業管理」領域培養包含觀光餐旅產業、地方休閒產業、綠色產業、運動產業等國家重點發展產業經營管理之專業知能。</p>
企業管理系 Dep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p>堅守管理學中五管為教學核心的企業管理系，堪稱為東南科大管理專才的正宗。企管校友多分布於銀行、產、壽險、證券期貨等「金融服務產業」；以及各大百貨商場、房地產仲介、連鎖餐廳等「門市連鎖產業」。近年來，有鑑於全球文創與流行娛樂產業的蓬勃發展，企管系從管理出發，結合文化創意、新媒體平台與科技發展將產品價值極大化，用以培育娛樂經紀、行銷、企劃、財務、策展以及專案管理等「娛樂行銷產業」專業人才作為新時代的發展重點。企管系大四學生必須在國內外相關產業實習一學期甚至完整一學年。除多元就業選擇外，繼續升學的校友也不在少數，除本校的產業經營管理研究所外，國內外公私立企管、國企、國貿、傳播研究所都是本系畢業生的進修選擇。</p>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Dept. of Marketing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p>1.本系以「行銷管理」與「流通管理」為主軸。教學設備、課程皆與證照檢定配合，輔導學生考取台灣行銷科學學會所舉辦之行銷決策證照與國際物流協會之物流管理師證照。並擁有國家級合格電腦軟體應用及門市服務乙、丙級技術士證照檢定考場，學生可充分練習以取得證照。2.課程引進最新行銷與流通創新技術，建置智慧商店、創意行銷與流通管理實習室，模擬實務情境進行分組競賽，以激發學生創新能力。3.國內多家知名企業皆與本系訂有合作協議，101 綺麗珊瑚、富邦人壽、昇恆昌、TOYOTA 北都汽車、微風廣場、SOGO 百貨、摩曼頓、鼎泰豐、家樂福、星巴克、屈臣氏及黑貓宅急便等企業提供學生校外實習，使理論與實務結合，有助於畢業後無縫銜接就業。4.推動與執行教育部「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計畫」，與勞動部就業學程「產業運籌管理與經營資訊應用學程」培育流通業所需儲備幹部，保障就業。</p>

系名稱	系簡介
休閒事業管理系 Dept. of Leisure Management	<p>休閒產業是世界服務業發展的重要趨勢。臺灣擁有豐富的生態多樣性、文化多樣性，結合成美麗人文地景，在鄉村發展有世界一流的休閒農漁牧業服務，在城市中的成熟多元的健身、餐飲、觀光旅遊服務系統。本系利用以上台灣得天獨厚的優勢，在旅遊服務、休閒服務、運動遊憩三大領域為發展特色主軸。大一大二為基礎訓練，使同學修習具備前往業界實習所需之理論、基本技能與專業證照，大三安排半年至一年前往休閒業界實習，大四則安排實務專題製作或選修海外參訪實習，搭配各領域整合管理之課程為頂石課程，培養學生成為國際級休閒產業管理能力之人才。</p>
觀光系 Dept. of Tourism	<p>本系為銜接業趨勢，融入文創、食農、設計等元素，除了基本的觀光英語、觀光日語，更配合台韓之間交流緊密與政府南向政策，開設韓語入門與東南亞語入門等課程。課程共分為「觀光休閒」、「生態旅遊」及「時尚美食」三大模組，提供多元且專業的選擇，使學生能與就業市場充分連結；2.積極輔導取得專業證照：輔導學生在畢業前考取華(外)語領隊、導遊、遊程規劃師、國民旅遊領團人員、生態環境導遊人員等證照，具備足夠的就業能力證明；3.學期制校外實習，提升職涯能力：積極推動專業實務實習，輔導學生於第四學年進行全學期校外必修實習，並得已在大四下選修實習，以銜接就業。優質實習單位包括雄獅、東南、百威、山富、長泛、行家等大型旅行社，福華、日月行館、礁溪長榮、王朝、國賓、福容等五星級觀光飯店；飛牛牧場、頭城農場等知名生態休閒農場或生態導覽解說等。</p>
表演藝術系 Dept. of Performing Arts	<p>東南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是大台北地區推動表演藝術產業連結與培育創意人才的重點科技大學。本系以國際化的師資團隊、藝術化的空間設計、精緻化的課程規劃，與最都市化的就業機會作為教育目標，培育與國際接軌的全方位表演藝術人才。東南表演藝術系在教學特色上，包括當代跨領域表演與創作的整合，以及幕後設計與技術的養成；涵蓋了流行音樂、戲劇、舞蹈、劇場、電影、新媒體、以及科技藝術等範疇。東南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以新興科系之姿，在全體師生攜手努力下，展現了最具活力與最貼近產業趨勢的學習成效，引領熱愛表演藝術的青年學子走在時代尖端，站上世界表演藝術舞台。</p>

系名稱	系簡介
應用英語系 Dept. of Applied English	<p>本系隸屬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課程教學主軸有二，分別為觀餐商用實務英文模組與英語文教事業模組，旨在(一)培育學生成為具有英語溝通能力，兼具商業、電腦應用及秘書實務之行政、管理與秘書人才，(二)具英語專業應用能力的文化教育人才，觀光旅遊業人才、餐旅外場接待櫃台人員、導覽展場、空服地勤與導遊領隊人才。近年來，本系屢獲教育部、公民營機構獎助，且與多家優良廠商進行產學合作，以提升學生實務知能與就業機會。</p>
餐旅管理系 Dept.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p>1.配合就業市場，課程主軸分為餐旅服務管理和餐飲廚藝二大專業領域。2.知名企業實習：君悅飯店、亞都麗緻、國賓、晶華、老爺、喜來登、寒舍艾美、W-Hotel 等近百家知名飯店。3.為貫徹務實致用之技職精神，本系聘任具實務經驗豐富之業界人才至本系擔任專技教師。4.提供完整之教學設備，包含實習餐廳、實習旅館、中餐教室、西餐教室、烘焙教室、餐服教室等。其中中餐教室及烘焙教室為國家級技能檢定指定考場，同學們可就近取得證照，提升畢業競爭力。</p>
數位媒體設計系 Dept. of Digital Media Design	<p>主要因應快速發展之數位內容產業人才需求所設置。課程以數位內容設計為主，結合「數位藝術」、「電子出版」、「動畫設計」、「影像視訊」及「3D 媒體」等領域之專業知識與技術培育課程，養成數位內容產業發展之創新設計人才及核心製作流程中務實應用之專業人才。本系主要特色領域及就業職位包含：媒體傳達設計：以「網頁製作師」為代表性職稱，相關就業領域包含平面設計、美編人員、廣告設計、網頁設計師、美術設計、包裝設計、設計助理、排版人員、資訊助理人員等。培育學生具備平面設計、素描、色彩學、影像處理、電腦動畫原理、2D 繪圖軟體等專業技能，進行網路商用廣告設計、數位教材設計、人機介面設計、數位建模產業之專業虛擬模型製作及人物角色製作等工作。</p>
室內設計系 Dept. of Interior Design	<p>1.創新務實的課程設計：本系積極培育創新室內節能設計與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人才並強化跨領域的學習。課程以「室內設計」、「裝修實務」及「人文藝術」為三大主軸，配合專業課程規劃、設計專題、校外實務參訪，以及全國室內設計聯合畢業展活動，培育符合社會需求的創新務實人才。2.產學就業的無縫銜接：本系業師導向師資、強化實習與國內 30 餘家設計公司訂有合作協議，安排 30 餘位設計師協同教學外，並且提供學生進行全學期專業實務實習及畢業後直接就業的機會。安排業界名師開設室內設計、家具木工、裝潢木工、建築塗裝乙級證照班，學生考取 Autodesk Certified Professional: AutoCAD、Autodesk 3DSMAX 專業級國際相關證照，使學生畢業就能立即銜接就業。3.師資堅強</p>

系名稱	系簡介
	<p>與設備完善：本系專業師資，每年帶領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得各項比賽的肯定，並輔導多名應屆畢業生考取室內、建築等相關研究所。本系擁有完善的電腦輔助設計、設計工作室、製圖教室、木工廠、建材暨情境模擬實驗室、IMac 數位設計等教室，以及雷射切割機、CNC 與 3D 列印機組合的「模型製作教室」，提供學生最優質的學習環境。</p>
<p>創意產品設計系 Dept. of Creative Product Design</p>	<p>創意產品設計系教學以「文創產品設計」與「科技產品設計」為特色主軸，結合了「設計思考」、「模型製作」、「工藝創新設計」、「感測元件應用」、「Alias、RHINO、CREO 3D 電腦輔助設計軟體」、「品牌形象與商品企劃行銷」及「產品設計與開發」等領域之專業知識與技術培育課程，並規劃兩類專業證照輔導課程。讓學生為未來的工作：工業設計師、人機介面設計師、機構工程師、平面設計師、產品企劃人員做準備，成為兼具創新能力、美學素養、科技知識與國際視野之跨領域的設計與開發人才。</p>

附錄二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東南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另，為確定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門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港澳生之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提取個人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港澳生身分審查。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附表一 東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在臺聯絡電話		E-mail	

※應繳交資料（請申請人自行確認勾選繳交表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一	資料檢核表(附表一)	1	
二	入學申請表(附表二)	1	
三	下列證件擇一勾選並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印本（如身分證、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印本。	1	
四	在學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附表三)	1	
五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1	
六	書面審查資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請自行填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1	
七	東南科技大學107學年度 單獨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春季班申請入學切結書(附表四)	1	
八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五) (非港澳生免附)	1	

※注意事項：

- 一、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錄取生若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所繳資料請詳細檢查，如有缺漏致影響報名權益，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 三、申請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申請。

附表二 東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表

申請系列								請貼最近3個月本人半身正面 脫帽2吋照片1張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年齡		性別					
		英文	出生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生地		籍貫							
	祖籍		_____省 _____市 於西元 _____年 由 _____經 _____ 到達現居留地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地址						僑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在臺通訊地址		□□□-□□ _____縣 _____鄉鎮 _____里 _____市 _____市區 _____村 _____鄰 路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在臺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中)		籍貫	父	_____省 _____縣市			
			(英)				_____省 _____縣市			
	母	(中)		母	_____省 _____縣市					
		(英)			_____省 _____縣市					
學歷	校名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1、本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E-mail 務必書寫清楚完整 ，以利本校各項通知。					申請人 簽章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本人已詳閱簡章之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已瞭解且同意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3、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附表三

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 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浮貼線-----

(請自行縮印或摺疊黏貼)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表四

考生切結書

申請人 _____(中文姓名) 為 _____(國別)之
僑生申請 107 學年度(西元2018年及2019年)來臺就讀貴校事
宜，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
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秋
季班：2018年7月31日前，春季班：2019年1月31日)止前應提
出「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
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校撤銷原錄取分發資
格。

此致

東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住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表五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18年赴臺就學。本人

(請填寫姓名)

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之年限規定：

註：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18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或8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是否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葡萄牙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1999年12月19日後取得，並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並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否；本人無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葡萄牙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附表六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申訴申請表

姓名		僑居地	
報考系別	系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申訴理由陳述			
招生委員會回覆			
申訴說明	<p>一、本表之姓名、報考系別、僑居地、日期及申訴理由，請填寫清楚。</p> <p>二、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p> <p>【本表填寫完畢後，以傳真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辦理申訴】</p>		

附表七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FROM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申請人地址)

TO : 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 5 2 號

No. 152, Sec. 3, Beishen Rd., Shenk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2202, Taiwan, R.O.C

東南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交流中心 收

請將本表貼於自備 B4 或 A3 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寄送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圖一 校區平面圖

東南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Campus Map)



附圖二 學校地理位置圖

東南科技大學地理位置圖(Location Map)



交通路線

- 一、聯營公車：236、251、660、666、679、795、819、912、949、1558 以上公車均可直達本校門口。
- 二、捷運文湖線「木柵站」下車後，轉搭上述班車僅需五分鐘即可到達。
- 三、由東區(台北 101)開車經北二高信義支線，到本校只要十分鐘。
- 四、本校新建立體停車場，可停 350 輛汽車，十分便利。